

第2021031期

2021年8月20日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延续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9号）**

### 内容提要

近日，财税[2021]29号文（以下简称“29号文”，即《关于延续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在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的官方网站上予以发布。



29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备注
对设在平潭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平潭”，其范围按照国务院2011年11月批复的《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执行）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p>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以《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版）》（即29号文附件，以下简称“《平潭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以及</li><li>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以上。</li></ul> <p>然而，即使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只适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对总机构设在平潭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平潭内符合规定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或</li><li>对总机构设在平潭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平潭内符合规定条件的分支机构所得适用15%税率。</li></ul> <p>总机构与跨地区的分支机构之间的收入分配，具体征管办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最低比例已从70%降至60%，这与其他地区，如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海南自贸港”）和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现行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一致。</li><li>平潭内、外的总分机构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规定也与海南自贸港以及前海的规定类似。</li></ul>

同时，《平潭目录》范围进一步扩大，涵盖了以下六个产业中的146个项目：

- 高技术产业（包括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业等）
- 服务业（包括现代物流业、商贸服务业等）
- 农业及海洋产业
- 生态环保业
- 公共设施管理业
- 旅游业

值得注意的是，《平潭目录》中新增了云计算数据中心的运营、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研发与服务等内容，以鼓励新兴产业的发展。除此以外，《平潭目录》中还包括两个独特的项目，即对台多式联运业务，以及对台物流枢纽建设与运营。

税务机关对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平潭目录》规定的要求难以界定的，可以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下级机关征求意见。

29号文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9号文全文：

<http://www.pingtan.gov.cn/ptwzq/ewebeditor/uploadfile/2021/07/08/20210708110920155.pdf>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2020年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

##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19]31号文（以下简称“31号文”，即《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境外高端人才和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等紧缺人才（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人才”），可享受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负担差额财政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发放的财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由此，粤港澳大湾区九个城市（如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等）的相关政府部门应每年发布相关指引，以便利该项财政补贴的申报。

根据深圳市相关部门于2021年8月2日发布的《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2020年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深圳指南》”），该项财政补贴申请流程如下：

- 取得工资薪金收入的申报人于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提出补贴申请，确认应纳税所得额、已纳税额，提交相关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用人单位审核。申报单位对申报人的申报信息及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书面说明、承诺后，于2021年9月30日前在申报系统提交申请。

- 申报人以2020年个人劳务申报，可以自己在网上完成申请。

但是，由于符合条件的收入范围还包括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经营所得、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等，符合条件且获得上述收入的人才，若在2020年没有工资收入，应向有关部门确认是否需要通过相关申请单位申报（如稿酬所得的支付方等）。

此外，粤港澳大湾区中的多个城市，如广州、佛山、江门等亦发布了2020年个人所得税补贴申请指南（具体请详见文后所附链接）。由于各地申请截止日期和详细的申请流程可能有所不同，申请人应查询其工作以及纳税地的指南（其应满足当地最低工作天数要求等，如《深圳指南》规定申请人2020年在深圳市工作天数累计应满90天），以确保及时提交申请。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前应参阅当地政策以了解更多详情，以保证其符合申请的资格。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深圳指南》全文：

[http://www.sz.gov.cn/szst2010/wgkzl/jcgk/jcygk/zdzcjc/content/mpost\\_9044747.html](http://www.sz.gov.cn/szst2010/wgkzl/jcgk/jcygk/zdzcjc/content/mpost_9044747.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1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48969/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关于印发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全文：

[http://kjj.gz.gov.cn/xxgk/zwdt/tztg/wjgg/content/post\\_7350906.html](http://kjj.gz.gov.cn/xxgk/zwdt/tztg/wjgg/content/post_7350906.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关于印发〈佛山市2020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全文：

[http://fscz.foshan.gov.cn/zxx/tzgg/content/post\\_4876408.html](http://fscz.foshan.gov.cn/zxx/tzgg/content/post_4876408.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关于开展2020年度江门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全文：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czj/zwgk/tzgg/content/post\\_2356507.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czj/zwgk/tzgg/content/post_2356507.html)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58号）**

### 内容提要

2021年7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58号（以下简称“58号公告”），公布了北京市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

58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契税税率为百分之三。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免征契税：
  - 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其成交价格没有超出土地、房屋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部分。
  -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

58号公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此外，包括广东、浙江、江苏、湖北、天津、重庆等地在内的其他省份、直辖市也于近期发布了相关实施办法（具体请详见文后所附链接）。鉴于各地规定可能有所不同，如不同的契税税率等，请阅读当地规定并敬请留意各地的最新发展。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8号公告全文：

[http://www.bjrd.gov.cn/zyfb/zt/bjsswjrdcwdssechy/hwj/202108/t20210802\\_2453449.html](http://www.bjrd.gov.cn/zyfb/zt/bjsswjrdcwdssechy/hwj/202108/t20210802_2453449.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其他省市的相关实施办法全文：

广东：[http://www.gdrd.cn/xwdt/202108/t20210803\\_184532.html](http://www.gdrd.cn/xwdt/202108/t20210803_184532.html)

浙江：[https://www.zjrd.gov.cn/dflf/fggg/202107/t20210730\\_91799.html](https://www.zjrd.gov.cn/dflf/fggg/202107/t20210730_91799.html)

江苏：[http://www.jsrd.gov.cn/zyfb/sjfg/202108/t20210813\\_531495.shtml](http://www.jsrd.gov.cn/zyfb/sjfg/202108/t20210813_531495.shtml)

湖北：<http://www.hppc.gov.cn/p/26966.html>

天津：<http://www.tjrd.gov.cn/xwzx/system/2021/07/12/030021923.shtml>

重庆：<http://www.cqrd.gov.cn/article?id=311115>

## 海关法规

▶ **关于执行“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税管函[2021]54号）**

▶ **关于执行“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税管函[2021]68号）**

### 内容提要

2021年6月4日，海关总署发布税管函[2021]54号文（以下简称“54号文”），就落实财关税[2021]26号文（以下简称“26号文”，即《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中关于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明确了以下相关问题：

### 审核程序

享受政策的进口单位进口26号文规定范围内的免税商品的，应向主管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对于享受政策的进口单位为非独立法人单位、机构的，由该非独立法人单位、机构所依托的单位，向依托单位的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 情况变更

进口单位发生名称、业务范围变更等情形的，由科技部或省级科技部门负责核定该单位变更后能否继续享受政策，并函告海关。

## 退税申报

在2021年1月1日至相应第一批进口单位名单印发之日起30日期间申报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和自用科普用品，已缴纳的应免税款依进口单位申请可准予退还。

## 后续监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进口单位免税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和自用科普用品，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抵押、移作他用或进行其他处置。

此外，海关总署于2021年7月6日发布了税管函[2021]68号文（以下简称“68号文”），就落实财关税[2021]23号文（以下简称“23号文”，即《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中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的税收政策明确了以下相关问题：

## 审核程序

享受政策的进口单位进口免税商品清单内所列商品，应向其主管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主管海关审核确认有关进口单位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的免税资格时，应区分进口单位类型根据相应要求进行审核。主管海关根据进口商品类型，分别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确认。

## 情况变更

23号文所列享受政策的进口单位，发生名称、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变更等情形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核定该单位变更后能否继续享受政策，并函告海关。

## 后续监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进口单位免税进口用品，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抵押、移作他用或进行其他处置。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的，应事先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相关各方可参阅54号文和68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4号文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3732592/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8号文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3765241/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6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26/content\\_5602747.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26/content_5602747.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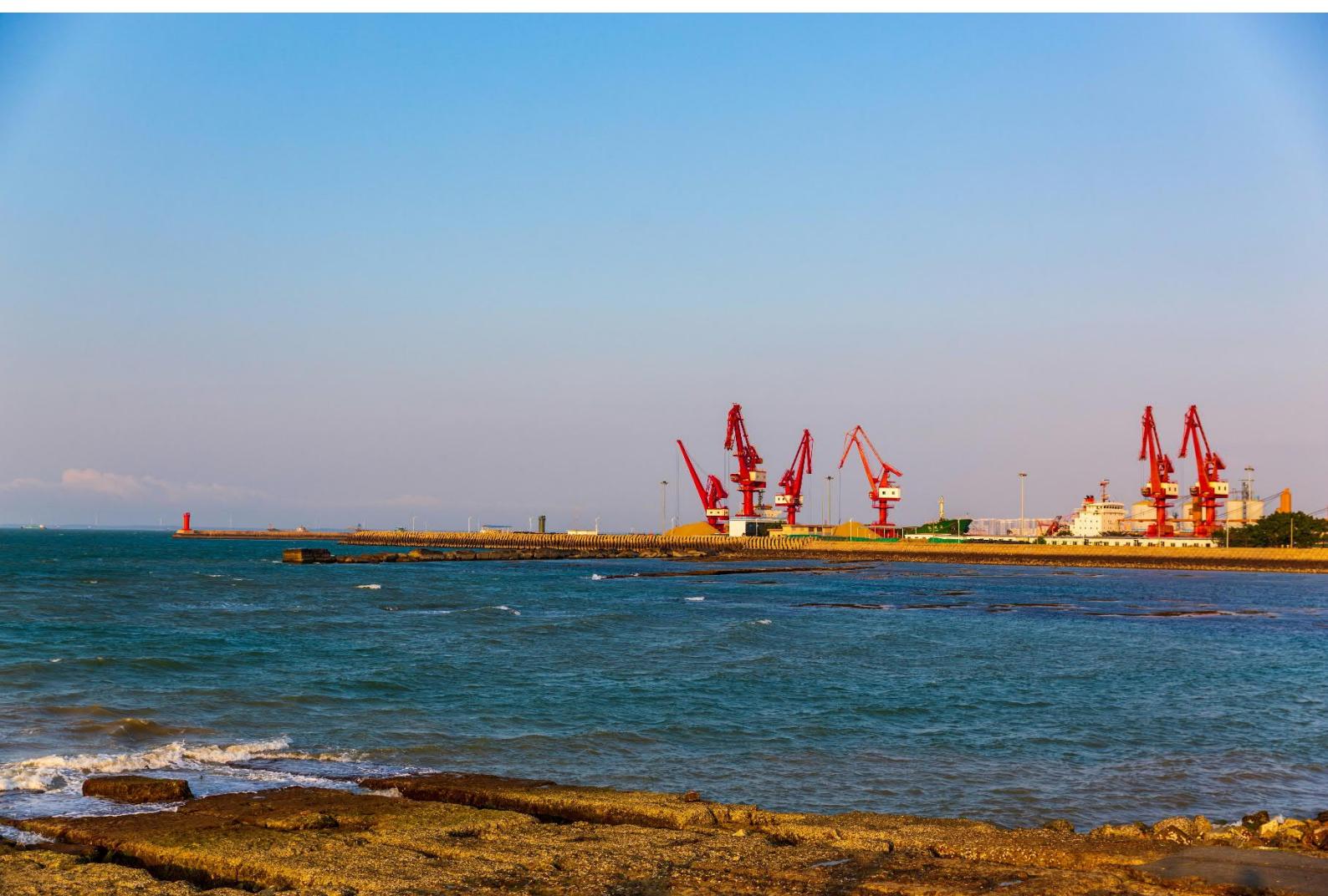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3号文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20\\_3688785.htm](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20_3688785.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九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五批）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20号）  
[http://www.caam.org.cn/chn/1/cate\\_2/con\\_5234342.html](http://www.caam.org.cn/chn/1/cate_2/con_5234342.html)
- ▶ 专利、商标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协同治理办法（国知办发运字[2021]31号）  
[http://www.cnipa.gov.cn/art/2021/8/5/art\\_75\\_166524.html](http://www.cnipa.gov.cn/art/2021/8/5/art_75_166524.html)
- ▶ 关于修订《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问题解答第1号：偿付能力监管等效框架协议过渡期内的香港地区再保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因子》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30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00203>
- ▶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373号）  
[http://gi.mnr.gov.cn/202108/t20210806\\_2675586.html](http://gi.mnr.gov.cn/202108/t20210806_2675586.html)

- ▶ **关于印发《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商流通函[2021]397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h/redht/202108/20210803185463.shtml>
- ▶ **关于加强投资数据资源共享持续深化投资审批“一网通办”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21]1119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8/t20210810\\_1293417.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8/t20210810_1293417.html)
- ▶ **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号）**  
[http://www.nhsa.gov.cn/art/2021/8/10/art\\_37\\_5767.html](http://www.nhsa.gov.cn/art/2021/8/10/art_37_5767.html)
- ▶ **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工信部通装[2021]103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1/art\\_bf9a399907d94b8c9ac9f79f2045fe14.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1/art_bf9a399907d94b8c9ac9f79f2045fe14.html)
- ▶ **关于试点取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环节信用评级要求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11号）**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314607/index.html>
- ▶ **关于开展2021年度法定检验商品以外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工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60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813378/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谭绮

####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周端宇

####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夏俊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李婕

####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2975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